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8年7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2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熊先根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上半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半年度报告摘要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三、关于 2017 年度主要股东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四、关于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，在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的基础上，提升公司公众形象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原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修订为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上述修订方案，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五、关于制订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办法》，相关办法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六、关于制订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订完成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办法》，相关办法全文请见随同本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相关信息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七、关于制订《资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加强公司资本管理，确保资本能够抵御所面临的重大风险，提升资本经营效率，促进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的稳健运行，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以及中国银监会新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资本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八、关于制订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为强化内部管理、完善内部控制，根据《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》

以及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九、关于开展 2018 年第二期租赁资产证券化（绿色）的议案

为推动公司业务战略转型，扩大绿色环保产业投放，会议同意公司开展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，融入绿色产业专项资金，支持业务发展。上述 2018 年第二期租赁资产证券化（绿色）产品待监管部门审批后择机发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、关于开展 2018 年第三期租赁资产证券化的议案

为改善融资结构、盘活存量资产，会议同意公司开展 2018 年第三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。上述 2018 年第三期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待监管部门审批后择机发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一、关于开展“华泰-江苏租赁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的议案

为拓宽资金渠道，改善公司债务结构，会议同意公司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“华泰-江苏租赁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资产支持计划募集保险等机构类资金，期限 3 年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。上述“华泰-江苏租赁 1 号资产支持计划”产品待监管部门审批后择机发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二、关于聘任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会议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将向本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、2019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、2019 年一、三季度财务信息商定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三、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

会议同意聘任钱敏女士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聘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四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完成首发上市，发行流通股份 639,999,700 股，发行后总股本为 2,986,649,968 股。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,346,650,268 元变更为 2,986,649,968 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十五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2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

上述第五、六、十二、十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